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松永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章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張盛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之新台幣（下同）434,820元及利息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國忠